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常見問題



問 題		回 答
簡章購買	1 簡章何時開始販售？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網站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公告)
	2 (1) 如何購買簡章？ (2) 學校老師如果要團體購買 (大宗購買) 該如何處理？	◎本甄試委員會網站已公告簡章販售方式，欲通信購買者 (包含團體購買及個別購買) 請上網查詢。 ◎現場購買：請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 4 樓)，販售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中午 12:00 至下午 1:00 為休息時段)。
報名資格問題	1 已經畢業的學生還可以報考嗎？	只要符合報考資格均可報名。
	2 (1) 應屆畢業生要怎麼報名？ (2) 畢(肄)業生是要請原高中協助報名嗎？	◎在學生請洽詢就讀學校，以「團體報名」方式報名。 ◎畢(肄)業生請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報名時須另外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1) 若於高二下學期結束時休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 若於高三上學期結束時休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只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符合報考資格。 ◎高二下學期休學，須休學二年後才可報考 (110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今年度身心障礙甄試)。 ◎高三上學期休學，須休學一年後才可報考 (111 年 8 月前之休學生可報考今年度身心障礙甄試)。
	4 報考大學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5 報考四技二專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 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證明」(其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 (含) 以上) 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 (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 之畢業生。

問 題		回 答
報名資格問題	6 報考二技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	◎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7 可以同時報考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嗎？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報名時需擇一類（群）組別報考。 ◎大學組與四技二專組考試時間有重疊，考生無法同時應考。
	8 高職生想報考大學組可以嗎？	高中生、高職生應屆畢業或是已畢業者均可報考大學組。
	9 高中生想報考四技二專組可以嗎？	高職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可報考、高中生需畢業一年後(111年8月前已畢業)方可報考。
	10 綜合高中生可以報考四技二專組嗎？	可以，但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證明（其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含）以上）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1 持有重大傷病卡，但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報名嗎？	重大傷病卡未在本甄試報名資格內，需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12 已高中畢業一段時間，鑑輔會證明也已經過期，還可以報名嗎？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報考資格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
	13 (1) 身體病弱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 如果有，要報考哪個障礙類別？	◎身體病弱生只要具備學歷資格，並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任一項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即符合報考資格。 ◎本甄試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只要不符合前六個障礙類別之考生，請報考「其他障礙」類別。
14 身心障礙證明上障礙類別寫「多重障礙」，但有註記「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應報考哪個障礙類別？	考生請依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類別選擇報考的障礙類別，惟如證明上之註記同時符合兩個障礙類別之報考資格，請考生擇一報考。	
報名問題	1 可以同時報考四技二專組的家政群幼保類與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嗎？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需擇一類（群）組別報考。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2 音樂類術科可以同時報考西樂與國樂嗎？	◎術科分為美術、音樂（分為西樂、國樂），三種請擇一報名。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3 可以同時報考音樂類術科和美術類術科嗎？	◎術科分為美術、音樂（分為西樂、國樂），三種請擇一報名。 ◎考試為同一天，考生無法同時應考所有考科。

問 題		回 答
報名問題	4	什麼是大學組「二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5	什麼是大學組「三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6	什麼是大學組「四跨一組」，可以選填哪些組的志願？
特殊需求申請及檢附資料	1	<p>◎ 若欲申請特殊需求，需要檢附什麼證明？</p> <p>◎ 聽覺障礙考生，若需要自備助聽器/人工電子耳，需要檢附什麼證明？</p> <p>◎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p> <p>(1) 請優先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或高三上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3)、(4)項任一資料。</p> <p>(2) 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附錄十二)。</p> <p>(3)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p> <p>(4)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p> <p>有自備輔具者(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輪椅、拐杖等)請務必註明，以利試務作業。</p> <p>◎ 以下情形者，可免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診斷證明書，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p> <p>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紙本放大試題(A3/B4)」、「紙本放大/縮小答案卷(A3/A4)」、「自備放大鏡」、「自備掌上型擴視機」；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手語翻譯」；下肢障礙、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自備輪椅(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拐杖、助行器、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p>
	2	如何申請代謄答案卡？

問 題		回 答
特殊需求申請及檢附資料	3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需要附什麼證明？	<p>◎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應持以下任一證明：</p> <p>(1) 「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內之醫院，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p> <p>(2)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p> <p>(3)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p> <p>(4)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p>
	4 如何知道申請的特殊需求是否通過？	特殊需求核定通過之項目將列於准考證上；若准考證未顯示則代表不通過，本會不另行通知。核定通過之項目，可同步於准考證寄發當日至本甄試委員會網站查詢。
	5 若因突發狀況(如意外、病情加重等)，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問該如何申請？	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若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妥「臨時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下載表格)，並檢附相關醫療單位證明，於考前 7 個日曆天，傳真至本會，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詢問。
報名費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需要先繳費嗎？	<p>◎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請先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並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證明。</p> <p>◎ 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且完整呈現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 經審驗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p>
准考證	准考證遺失該怎麼辦？	<p>◎ 112 年 3 月 15 日前，請至甄試委員會網站下載准考證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甄試委員會。</p> <p>◎ 112 年 3 月 16 日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p>

問 題		回 答
考 試	1 考試科目與範圍？	身障甄試分為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術科考試分為美術類、音樂類（西樂、國樂）。各類群（組）別的學科及術科考試科目請詳閱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或至本甄試委員會網站查看，另有關考科範圍亦可至網站「招生資訊-考科範圍」查看。
	2 學科考試題型與題數為何？	◎學科考試題型皆為單選題，題數至多 40 題（四技二專組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除腦性麻痺障別採筆試外，其餘障別採實作）。 ◎學科考試沒有作文，沒有英文聽力測驗。
	3 考試時間多長？	學科考試時間各科皆為 90 分鐘，腦性麻痺生學科考試一律延長考試時間 30 分鐘。術科考試各科考試時間請詳閱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
	4 學科考試答題方式為何？	B4 答案卷，限用黑色鉛筆、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其餘特殊答題方式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過本甄試委員會審定後提供。
	5 (1) 考試當日有接駁車嗎？ (2) 使用輪椅可以搭乘接駁車嗎？	◎北部(一)考區、北部(五)考區、中部(一)考區、中部(二)考區及東部考區「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考試當日」有安排接駁車，詳細之接駁車班次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北部(二)考區、北部(三)考區、北部(四)考區及南部考區臨近公共運輸系統，故不提供接駁，考生可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查詢交通路線資訊。 ◎使用輪椅者可乘坐接駁車。
	6 考試當日應攜帶哪些證件及文具？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以供身分查驗。 應備文具如：黑色鉛筆、橡皮擦（非電動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等。但各項物品不得含有計算公式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文字符號。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應試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非應試用品仍放置於座位處(抽屜中、桌椅下、桌面上、座位旁)，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若發現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本甄試學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問 題		回 答
成績單及網路選填志願	1	參加身心障礙甄試的成績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夠上網選填志願？
	2	如果有缺考或是零分，還可以選填志願嗎？
其他	1	<p>最低登記標準及成績檢定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定，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未達最低登記標準或不符合各校系科組所列入學條件(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若加考術科，術科成績低於 60 分者，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p>
	2	<p>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仍可選填志願，惟如有單科(如國文等)為零分或缺考，且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如國文等)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p>
其他	1	<p>(1) 若報考身心障礙甄試，還可以報名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嗎？</p> <p>(2) 若報考身心障礙甄試，還可以報名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嗎？</p> <p>(3) 若身障甄試已經錄取，還可以報名分科測驗嗎？</p> <p>◎報考身心障礙甄試經通知錄取分發者，若欲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考生可報名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獨招，惟如與本甄試同時錄取，請擇一放棄。</p> <p>◎考生可報名統測，但如統測成績公告後，想持統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放棄本甄試錄取資格。</p> <p>◎考生可以報名分科測驗，但如欲持分科測驗成績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放棄本甄試錄取資格。</p> <p>◎其他入學管道請依該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2	<p>大專校院有沒有設置特殊資源班？</p> <p>◎沒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摘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大專校院無設置特殊教育班，皆與一般生一起上課。</p>